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可归属的 2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